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誠徵專任(案)教師公告

擬聘單位 名稱	人工智慧應用工程系
員額屬性	編制 ☐ 內 ☒ 外 ☒ 專任教師-教學型 ☐ 專業技術人員
擬聘職級	編制外專任教師為助理教授或副教授職級
擬聘員額	3 名
起聘日期	113 年 2 月 1 日
所需資格 條件 【請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16~§18 條及本校聘審辦法§3 臚列基本條件】	一、具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電資相關博士學位。 二、具備全英文教學之能力，且須配合系上開設全英文授課課程。 三、三年內有公民營或法人產學合作計畫為佳。 四、三年內具有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之 SCI(E)期刊論文者為佳。
工作項目	一、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 二、教學科目名稱： <u>人工智慧應用工程相關科目</u> 屬於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 三、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認定基準參照網址： https://ai.ncut.edu.tw/p/412-1063-2380.php?Lang=zh-tw
應檢附之 文件及著作	一、 本案一律採網路線上報名，意者請登入本校首頁/校務行政/教研人員徵才、報名及個人資料管理系統（http://rpms.ncut.edu.tw/RPMS/register/Create），進行帳號註冊，完成線上履歷報名，並按下列事項上傳必要文件，並掛號郵寄紙本文件。 二、基本資料： （一）履歷表附照片(含自傳)。 （二）最高學位證書影本(如係國外學歷請附中譯本及我國駐外館處驗證的學歷證件)。 （三）研討會論文、產學合作及專利相關資料及證明。 （四）大學、碩士班、博士班成績單。 （五）教師證書影本。(如無則免)

	(六) 相關著作與論文。(含每篇論文首頁) 三、其他有利於應徵之證明文件： (一) 符合電資學院及所屬各教學單位教評會進用專任教師認定基準之相關證明文件。 (二) 實務經驗證明(提供服務證明單及投保證明，並簡列擬授課程相關之工作內容)。 (三) 承接各項計畫(科技部、公民營或法人產學合作計畫)證明。 (四) 推薦函二封。 (五) 身分證或護照影本。 (六) 於擬授課程中提供可授課程之名稱及綱要(3門)，並選擇其中一門於面試時英文試教 5-10 分鐘上課內容。 (七) 其他有利甄選之相關資料。 備註：上述(二)基本資料及(三)其他有利於應徵之證明文件，請應徵者以燕尾夾依序彙整整理成一份隨同資料檢核表(如下表)於期限以掛號郵寄(郵戳為憑)至本校收件處;資料檢核表隨同證明文件另請整理成 PDF 檔 1 份於期限內傳送至 aioffice@ncut.edu.tw，主旨請註記【應徵人工智慧應用工程系編制外專任教師】。
單 位 聯 絡 人	姓名：賴小姐 聯絡電話：(04)2392-4505 分機 8501 電子信箱：aioffice@ncut.edu.tw
申 請 截 止 日 期	112 年 11 月 20 日 (郵戳為憑)
備 註	1. 報名資料另掛號郵寄(郵戳為憑) 411030 臺中市太平區坪林里中山路二段 57 號 人工智慧應用工程系收。信封正面請註明【應徵人工智慧應用工程系編制外專任教師】。※線上報名及紙本郵寄缺一不可，逾期概不受理。 資料檢核表隨同證明文件另請整理成 PDF 檔 1 份於期限內傳送至 aioffice@ncut.edu.tw，主旨請註記【應徵人工智慧應用工程系編制外專任教師】。 2. 應徵者檢附 3 年內資料採計期間為 109 年 9 月 1 日至 112 年 10 月 1 日。 3. 合者擇優通知進行面試，不合者不另通知，徵聘資料於本次作業結束後銷毀，不退件、不保存。